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6期(复总第842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1年第6期
(复总第842期)
2021年3月30日出版

目录

卷首语

保持定力 紧盯目标 扎实工作 全力以赴实现一季度
“开门红” ……………(1)

省委文件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
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4)

省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的意见 ……………(17)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林草行业助推
绿色经济发展的意见(吉政发[2021] 5号)…(2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城乡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提升防范应对自然灾害能力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0〕35号）……………（27）

人事任免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1〕19号）……………（37）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37）

编辑委员会

主任：习树茂
副主任：李卓
委员：陆勇 雷达
汤伟 秦政
刘晓光 张元军
柏旭 刘佰春
高志刚 陈焕利
主编：李卓
副主编：仇建忠
责任编辑：王茜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0431-88904429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zb.jl.gov.cn
电子信箱：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印中心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特别是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部署，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十三五”时期，全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特别是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力以赴抓重点、打基础、补短板，“三农”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粮食产量稳定在700亿斤以上，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取得新进展，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1%，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两个高于”，农村即将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现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看，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从世界百年

未有之大变局看，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是应变局、开新局的“压舱石”。“十四五”时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们必须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作为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大原则，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重大任务，深入实施“84549”现代农业发展计划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大工程”，让广大农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

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推进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2021年，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平稳过渡。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取得新进展，保持粮食稳产高产、努力向800亿斤迈进。全面启动乡村建设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农村改革重点任务深入推进，改革红利有效释放。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农民收入增长水平继续高于城镇居民。

到2025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粮食产量登上800亿斤新台阶，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基本形成，长春市和其他9个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及市（州）城市周边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农村居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农民科技文化素质进一步提高，乡村发展活力显著增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农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乡居民

收入差距持续缩小。

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设立衔接过渡期。认真落实中央关于脱贫攻坚的有关政策，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结合我省实际对主要帮扶政策逐项优化调整，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出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具体办法。

（四）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以县（市、区）为单位，采取预防性和事后帮扶相结合的措施，强化监测对象分层分类帮扶，确保动态清零，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对具备发展产业条件的帮扶对象，加强产业就业帮扶；对无劳动能力的帮扶对象，强化兜底保障；对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家庭重大变故的家庭，实行“一事一议”帮扶救助。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完善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产业园区建设，促进搬迁群众稳岗就业增收。加强扶贫资金资产管理，制定管理办法，有序推进确权登记，明确后续经营管理、风险防控责任，确保持续产生效益和发挥作用。

（五）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持续发展壮大扶贫产业，继续加强脱贫

地区农田水利、乡村道路、高标准农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县（市、区）为单位，将精准扶贫产业规划完善提升后纳入乡村特色产业规划布局。落实国家小额信贷和龙头企业财政贷款贴息补助政策。拓展互联网销售、预算单位采购、东西部产销对接等渠道，持续推进消费帮扶行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将有培训意愿的脱贫劳动力和边缘劳动力等纳入培训范围。强化返乡创业基地建设，鼓励引导脱贫劳动力离土不离乡，就地就近创业就业。全省确定 12 个县（市）作为乡村振兴省级重点县集中支持，在 1489 个脱贫村中每年选择 300 个村创建三 A 级标准示范村。

（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实行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发挥公益性岗位“托底线、救急难”作用，合理有序开发乡村公益岗位，优先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就、面临返贫风险的农村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家庭基本收入。科学确定低保和特困供养范围及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口，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健全社会救助制度，适时调整保障范围及标准，实行精准施救。

三、坚决扛稳维护国家粮食安全重任

（七）坚决守住耕地红线。优化生

态、农业、城镇空间布局，科学划定各类空间管控边界，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严禁超标准占用耕地建设绿色通道，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行为。继续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划建工作。

（八）加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快推进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我省项目启动实施。将市县粮食播种面积指导性计划完成情况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确保全省粮食播种面积达到 8550 万亩。充分利用中央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和省级乡村振兴等专项资金，对 2021 年完成粮食生产考核任务好的前 10 名产粮大县，在 2021 年获得的相关农业项目补助资金基础上，按增幅不低于 10% 比例进行奖补，奖补资金 5 亿元。落实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稳定大豆生产。加强抗旱排涝能力建设，抗旱

播种能力达到 2500 万亩以上，同时做好洪涝、台风等重大灾害防范准备。加强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防控。稳步扩大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等绿色高质高效技术的示范推广面积，着力提高粮食绿色生产水平。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减少生产、流通、加工、存储、消费环节粮食损耗浪费。

(九) 保障重要副食品供给。进一步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扶持设施园艺规模园区发展，拓展冬季“菜篮子”生产保障基地、北方优质夏菜南运基地、长白山山野菜食用菌基地建设，新建棚室 1.5 万亩以上。健全生猪产业有序发展长效机制，鼓励生猪企业加快项目建设，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生猪生产任务，年底存栏达到 960 万头。实施“秸秆变肉”标志性工程，发挥畜牧业的中轴产业作用，建设承载粮食及其副产物转化增值的畜牧大产业；扩大“粮改饲”、青贮玉米和优质饲草饲料作物种植面积，秸秆饲料化利用率达到 30%。启动 1000 万头肉牛建设项目，以龙头企业为依托，建设省级肉牛产业园区，完善新型利益联结机制，全力打造肉牛产业集群。实施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计划，扩大“无抗养殖”试点示范，加快推进畜牧业信息化建设。加快构建新型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探索和推动具有吉林特色的现代化兽医卫生治理能力。全力推

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抓好以查干湖等大型湖泊水库为主体的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大力发展冷水鱼和林蛙养殖，“稻渔综合种养”推广面积达到 70 万亩。发展花生、向日葵等油料作物生产。

(十) 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落实国家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粮食主产区规划高标准农田，统筹开展省、市、县三级规划编制工作。做好 2021 年度建设任务分解下达、项目审查审批及工程开工建设等工作，新建高标准农田 500 万亩。完善建管护制度体系建设，升级改造农田建设管理信息化建设平台。探索采取总承包的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

(十一) 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完善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交易服务平台，加快省内共性、关键和实用新技术、新成果转化与应用进程。开展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加强农业领域技术攻关。推进数字农业技术创新，依托我省数字农业云平台，推动农业发展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加强免疫无口蹄疫区运行管理，强化重大动物疫情防控，鼓励支持非洲猪瘟疫苗和新型安全高效饲料添加剂研发。大力开展“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专家服务

行动”，不断完善专家服务团职能，健全符合农业科技服务需求和特点的科技特派员服务体系。稳步推进“科技小院”试点工作。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到2025年全部完成现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强大型高端农机装备研发制造，调整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将地方特色主导产业急需的农机品种和高端智能农业设备纳入补贴范围。完善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四、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

(十二) 健全工作机制。成立省黑土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和统一指导，协同开展工作，精心保护好、利用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制定黑土地保护工程规划，将更多项目纳入国家项目库。积极创建东北黑土地保护国家重点实验室，围绕黑土地保护关键技术进行科技攻关，探索建立东部固土保肥、中部用养结合、西部抗旱培肥等不同模式。支持四平黑土地保护示范区先行先试。抓好8个县（市、区）黑土地保护整县试点，逐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长效机制。完善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建立数据信息平台、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机构和队伍，强化耕地质量调查与监测评价数据管理。办好东北黑土地保护国际论坛。

(十三) 大力推广保护性耕作。深入

总结推广“梨树模式”，在26个黑土保护市县集成推广耕作制度改革、土壤改良治理等保护措施，实施保护性耕作2800万亩。落实好中央财政资金补助政策，突出对高性能免耕播种机等关键机具的支持，按照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要求，强化作业机具装备能力。研究制定全省主推技术模式和技术标准。以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骨干，带动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积极应用保护性耕作技术。

(十四) 推进农田环境治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加强农用薄膜使用控制。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生物防治、科学用药技术和高效施药器械及其配套技术，积极培育专业化统防统治队伍，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0%以上。加快畜禽养殖废弃物收储运体系建设，实施粪肥沃土行动，促进粪污全量还田。在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综合治理工程。

五、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

(十五) 加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力度。完成第三次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任务，对地方老品种、特色种质资源应收尽收，鉴定挖掘一批优异种质基因资源。推动东北农作物基因资源与种质创制重点实验室改扩建，加快建设现代化的玉米、北方粳稻、大豆等种质资源库。推进现

有保种场基础设施改造，扩大保种核心群数量，充实技术力量，改善畜禽种质资源保护条件。

(十六) 培育“领头羊”种业企业。建立种业发展基金，创建南繁科技创新中心，打造种业创新高地，为国家打赢种子翻身仗贡献吉林力量。完善校企合作机制，推动省内种业企业与科研机构开展育种科研合作，培育“吉系”新品种，提高自主创新品种核心竞争力。发挥金融资本、产业政策等引导作用，培育科研竞争能力强、有实力、诚信好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建设玉米、水稻等良种繁育基地，扶持洮南国家级10万亩玉米种子繁育基地建设，支持公主岭市创建国家现代种业产业园。在严格监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生物育种研发应用。

(十七) 加快推进现代畜禽种业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省内大型企业从国外引进优良畜禽品种，加强吉神黑猪、延黄牛、乾华肉用美利奴羊等种源基地建设，稳步提高种畜生产性能和供种质量。加快推进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利用地方品种优良基因和国际畜禽种质资源，培育适应市场多元化需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新品种（配套系）。加强核心育种场建设，巩固提升国家级肉牛核心育种场，积极谋划推进生猪、肉羊等核心育种场建设。强

化基层繁改网络建设，提高服务能力。到2025年，畜禽育种创新能力大幅度提升，主要畜禽良种基本实现自给并向省外辐射。

六、加快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步伐

(十八) 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把产业链主体留在县域，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做强做优做大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工业，成立省农产品加工业工作领导小组，加快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立足粮食、畜禽和特色优势产业，积极引进重大项目，着力打造玉米水稻、杂粮杂豆、生猪、肉牛肉羊、禽蛋、乳品、人参（中药材）、梅花鹿、果蔬、林特（食用菌、林蛙、矿泉水等）十大产业集群。大力培育龙头企业，开展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省级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评选认定和动态监测，努力培育一批年销售收入超10亿元的龙头企业。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促进粮食“产购储加销”体系建设，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实施品牌战略，集中力量培育一批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做大做强“吉林大米”“吉林鲜食玉米”“长白山人参”“吉林梅花鹿”“长白山黑木耳”等“吉字号”品牌。抓好兴村强县载体建设，推广“一村一品”“一乡一业”“一县一特”。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培育

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的集体经济强村。启动第三批省级特色产业小镇创建，推进查干湖生态小镇等建设。开展园区创建，积极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推动中新吉林食品区加快发展，加快建设国家、省、市、县现代农业产业园。谋划打造东北最大的现代化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发一批观光、亲子、康养、度假等项目，集中推出一批农旅结合精品线路。深入开展扩权强县改革，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围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转型、生态环保、城乡统筹等重点领域，谋划建设一批重大项目，加快推动县域经济振兴发展。

(十九) 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建立与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产品加工企业常态化联系机制，尽快实现建档立卡全覆盖，开展精准服务。持续开展家庭农场培育和示范县创建，2021年，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达到4000家。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扎实推进质量提升整县试点，开展省、市、县示范社监测创建，提升规范化水平，增强服务带动能力，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壮大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快培育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建立县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推广“菜单式”“保姆式”托管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投入品、技术、装备导

入小农户。构建县、乡、村三级供销合作社惠农服务网络，打造农业生产服务中心。鼓励龙头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增强创新发展内生动力。大力培养具备现代素质的农民，完善线上线下培训方式，加强县级职教中心建设，全年培训2.5万人。抓好培训项目同中职教育、高职教育融合工作，开展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双创”竞赛。吸引城市各方面人才到农村创新创业，参与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建设。

(二十)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持续加强退耕还林地经营管理，不断提高森林资源质量，保护退耕还林成果。落实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补助政策。有效保护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资源，大力推进林草特色资源开发利用，启动10个红松特色产业基地建设试点工作，全面推动林下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地下水管控，推行地下水水位和用水总量控制。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实施农村河湖水系综合整治，落实河湖保洁人员。开展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行动，科学布局畜禽养殖，促进养殖规模与资源环境相匹配，建立畜牧业绿色发展评价体系。实施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开展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电子化工作，提升全程可追溯能力。继续开展省级农

业绿色发展先行区认定和创建工作，做好国家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支撑体系建设。

七、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二十一) 加快推进村庄规划工作。2021年基本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明确村庄分类布局。在村庄分类与布局的基础上科学有序引导我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因地制宜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对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尽快实现全覆盖。对暂时没有编制规划的村庄，严格按照县乡两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用途管制和建设管控要求进行建设。按照规划有序开展各项建设，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乱建行为。加强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不得违背农民意愿、强迫农民上楼。探索规划“留白”机制，预留空间，定向灵活保障农村产业和设施用地。

(二十二) 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村庄道路畅通工程，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农村公路发展成果，2021年新改建农村公路2000公里，到2025年，实现东部山区20户以上、中西部平原地区50户以上自然屯通硬化路。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因地制宜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化建设，到2021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以上，同步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范

化、信息化管理，逐步健全完善长效管护机制，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实施乡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5G)、移动物联网在农村有需求区域建设。继续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到2025年，农网供电可靠率达到99.85%，基本实现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行动，推动能源生产清洁化、消费电气化、配置智慧化，构建农村现代能源体系。推进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健全村级电子商务、物流快递、文化体育等服务设施。加强村级客运点、公共照明等服务设施建设。

(二十三)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广适宜高寒、干旱地区使用的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旱厕，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开展水冲厕所建设，2021年全省农村厕所改造16万户。重点围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重要河湖沿岸周边的村庄和乡村旅游、人口较为集中的行政村，统筹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利用，有条件的地区推广城乡环卫一体化，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管理运营。健全农村人居环境设施管护机制，探索垃圾收储、污水处理等公共设施有偿服务和产品付费。深入推进村庄

清洁和绿化行动，从2021年开始每年选择1000个村，按照“三A”级标准，集中开展示范创建。改善农房条件，提升农房建设质量，探索建立适合乡村实际的建设管理机制，实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二十四) 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补齐农村地区学前教育发展短板，推动每个乡（镇）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组织乡村幼儿园教师保教能力培训。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乡村“温馨校园”建设，鼓励城市（县城）义务教育大学区支援乡镇学校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完善以“特岗计划”为主的乡村教师补充长效机制。扩大农村地区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提高乡村学校教学质量。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完善乡村医疗资源配置和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深入开展“大学生村医”免费订单定向培养，合理配备合格村医，推进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加强乡镇卫生院建设，在具备条件的乡镇卫生院推进社区医院建设，推动医疗卫生资源向乡村下沉。提升县级医院、县级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满足新形势下有效应对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需要。提升妇幼、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水平。健全城乡一体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动城乡就

业支持、就业援助等政策并轨，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乡村延伸。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农村普惠养老和互助养老发展。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的关爱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培养壮大社会组织，依托农村社会工作服务点（室）引导专业社工和志愿者参与关爱服务工作。

(二十五) 全面促进农村消费。多措并举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确保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继续保持“两个高于”。促进农村居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继续推动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深入实施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构建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建设改造农产品产地预冷仓储中心、低温加工仓储配送中心。推进建设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吉林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到2022年，在所有县（市）建成县域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在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全部建成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完善农村生活性服务业支持政策，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网点，推动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满足农村居民消费升级需要，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以扩大县域乡镇消费为抓手，加强

县域乡镇商贸设施和到村物流站点建设，支持建设立足乡村、贴近农民的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带动农村消费。依法打击假冒伪劣，优化农村消费环境。

(二十六) 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加快打通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制度化通道。统筹县域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城镇开发、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实现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推动长吉接合片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探索城乡融合发展路径和模式。加快推进哈长城市群建设，重点推进基础设施、产业、生态、开放等重点领域合作，推进榆树、德惠、扶余、舒兰等哈长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全面推进县城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补齐县城城镇化短板弱项。强化梅河口、公主岭、前郭、珲春 4 个国家级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市）带动作用，启动建设示范性项目。全面放宽放开城镇落户条件，建立城乡有序流动的户口迁移政策，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县城城镇便捷落户。深入开展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基地建设，形成省市县三级返乡创业基地协同发展格局。深入实施新生

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促进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持续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面做实城乡居民医保市级统筹，取消参保人员市级统筹区内跨县域就医限制，实现市域内免异地手续。

(二十七) 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投入保障。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保障重点领域，确保财政投入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相适应。省级预算内投资持续向农业农村倾斜。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确保到“十四五”期末逐步将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提高到 10% 以上的要求落实到位。优化财政供给结构，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完善长效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大对乡村建设的投入力度。发挥财政投入引领作用，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撬动金融资本、社会力量参与，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完善财政与金融协同合作的支农机制，创新财政支农方式，基础类公益项目主要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方式，竞争性领域项目主要通过贴息、担保费补贴、风险补偿、基金等市场化方式，撬动更多的金融和社会资金投向农业农村。加快建立支农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支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用于支持乡村振兴领域符合条件的公益项目建设。落实好金融支持“三农”各

项政策，提高农业信贷规模。

八、扎实推进农村各项改革

(二十八)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推进《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条例》修订，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健全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加强宅基地管理，规范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日常登记颁证工作。稳慎推进长春市九台区、梅河口市、通榆县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脱贫攻坚过渡期内，对脱贫地区继续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内交易政策；在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框架下，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

(二十九)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维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盘活农村土地、水面、林地等资源要素，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逐步探索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自愿有偿转让办法。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管理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提供综合性交易服务。

(三十) 深化农村其他改革。巩固拓展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验成果，加强农

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农村信用环境，用3年时间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强化科技赋能，打造农村普惠融资服务体系升级版，吸引更多资本下乡进村。争取国家主要粮食作物和重点养殖业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执法能力。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拓展为农服务功能。深化国有林场改革，推进林（草）长制改革，制定全面推行林（草）长制实施意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水费补贴机制和节水激励机制。

九、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三十一) 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落实《吉林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实施办法》，夯实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将脱贫攻坚工作中形成的组织推动、要素保障、政策支持、协作帮扶、考核督导等工作机制，根据实际需要运用到推进乡村振兴，建立健全上下贯通、力量充足、执行有力、一抓到底的乡村振兴工作体系。深入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制，省市县党委要定期研究乡村振兴工作，落实县委书记主

要精力抓“三农”工作的要求。建立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省、市、县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要分级联系1个以上涉农县、乡、村。开展县乡村三级党组织书记乡村振兴培训。加强党对乡村人才工作的领导，将乡村人才振兴纳入党委人才工作总体部署，健全适合乡村特点的人才培养机制，强化人才服务乡村激励约束。建立吉浙两省乡村振兴交流机制，开展携手促乡村振兴行动。

(三十二) 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成员单位出台重要涉农政策要征求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意见并进行备案。强化各级党委农村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发挥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促检查等职能。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围绕乡村振兴重点领域设立专项小组，由相关部门牵头，建立落实台账，压实工作责任，推进各专项工作任务。

(三十三)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乡村治理。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持续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有序开展乡镇、村集中换届，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村“两委”成员特别是党组织书记。积极稳妥推进村“两委”负责人“一肩挑”，推动优秀“四方面人员”进入乡镇领导班子。推动全面从严

治党向基层延伸，推进村党组织纪检委员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加强对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的监督。对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并视情况选派驻村工作队。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进一步提升村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加大在优秀农村青年中发展党员力度。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激励关怀，注重在乡村振兴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开展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村（居）民议事协商机制，提升村民自治能力。进一步完善村务公开方式方法，提高农民参与程度，有效杜绝农村“微腐败”。健全农村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乡村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推进农村“百姓说事点”创新发展。建立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开展常态化综合治理。加强县乡村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体系建设，到2025年，所有乡镇（街道）、村（社区）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做好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隐患等重大事件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深入推进长春市双阳区、东丰县、集安市全国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创建。

(三十四) 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推进从试点县向县级行政区全面覆盖，

不断提升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质量和水平。统筹推进学习科学理论、宣传党的政策、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文化生活、推动移风易俗，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同乡村振兴、基层党建贯通融合，实现更大发展、发挥更大作用。聚焦宣传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建好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在乡村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深入挖掘、继承、创新优秀传统乡土文化，把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结合起来，赋予中华农耕文明新的时代内涵。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结合“农民文化节”等平台，继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孕育农村社会好风尚。普及科学知识，推进农村移风易俗，革除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反对迷信活动，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持续深入开展“文明村屯、干净人家”创建活动，抓好全省文明村镇评比表彰工作，推动市、县两级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制度化常态化，稳步扩大创建规模。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广泛开展农村文明家庭评选活动，注重发挥党员干部树立良好家风的带头作用，开展家风家教宣传展示，促进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加大对农

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

(三十五) 健全乡村振兴考核落实机制。各市(州)党委和政府每年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落实市(州)、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制度，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内容，加强考核结果应用，注重提拔使用乡村振兴实绩突出的市县党政领导干部。建立市县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乡村振兴常态化约谈机制，对考核排名落后、履职不力的市(州)、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强化乡村振兴督查，创新完善督查方式，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推动政策举措落实落地。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将减轻村级组织不合理负担纳入督查重点内容。坚持实事求是、依法行政，把握好农村各项工作的时度效。加强乡村振兴宣传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共同推进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

全省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努力开创农业农村工作新局面。

(据2021年3月16日《吉林日报》)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的意见

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投身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快推进绿美吉林建设进程，根据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大规模国土绿化工作

1. 充分认识国土绿化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将其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并提出“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国土绿化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建设“美丽中国”最直接、最有效的方法手段，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各级党委、政府必须切实把国土绿化作为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认真践行“两山”理念，牢固树立系统治理观念，全面增强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 准确把握新时代国土绿化肩负的重大责任和使命。我省是国家重点林业

省份，是国家北方重要生态屏障，生态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生态文明进入新时代，生态建设和国土绿化的形势和任务都发生了深刻变化。特别是进入新发展阶段，林业和草原作为规模最大的绿色本底，在大力发展森林旅游和冰雪经济、加快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助力乡村振兴、促进碳汇减排、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等方面的作用尤为突出，责任和使命十分重大。

3. 切实把国土绿化摆上各级党委、政府工作的更突出位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作出了加快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的战略部署，提出了生态文明开新局的目标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必须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国土绿化摆上重要位置，坚持把林草生态保护修复作为一项艰巨性、长期性、系统性工程，统筹规划布局，精准施策发力，调动全社会力量，形成全民参与、各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明确大规模国土绿化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战略布局

4. 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力服务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以打造美丽中国“吉林样板”为总目标，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以维护地域生态安全为着力点，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求为导向，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为主线，以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为抓手，以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为重点，扩充资源总量、提升生态质量、增加绿色效益，为城乡居民提供良好的人居生态环境和生态产品，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资源支撑和生态保障。

5. 主要目标。近期以2021年至2025年为时间节点，以扩总量、强功能为主要任务，实现林草生态保护修复的固本强基。全省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生态脆弱短板基本补齐，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提升，初步打造“绿满山川、林廊环绕、城乡盈绿、天蓝水清”的优美生态景观。远期

以2026年至2030年为时间节点，以提质量、增效益为主要任务，实现林草生态保护修复的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持续提高，生态功能显著提升，湿地、草原生态功能得到恢复发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加强，使吉林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更加巩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局面全面形成。前5年完成森林生态修复1000万亩以上，后5年抓好巩固提升，实现“五年增绿吉林大地，十年绘就绿美吉林”，力争到2030年，在全省建成屏障有力、布局均匀、网络完备、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稳定高效的林草生态系统。

6. 战略布局。遵循全省主体功能区和国土生态安全战略框架，优化林草生态要素配置，科学规划“三区四屏三廊一网”的林草生态空间布局。打造东部高功能生态屏障区、中部环长生态协同防护区和西部重要生态恢复区的东中西三大主体功能区，筑牢长白山森林、科尔沁防风固沙、黑土地保护和松嫩湿地修复保护四大生态屏障，建设重要公路“骨干路网”、重要铁路大动脉、“十河”重要流域三类生态防护廊道，构建多点支撑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网络，全面优化全省林草生产力布局和生态布局。

三、强化国土绿化用地保障

7. 科学划定生态空间。依据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做好生态空间顶层设计，

组织编制第三个十年绿美吉林行动规划，衔接预留国土绿化空间，实现“一张图”管理。各地要立足资源环境禀赋情况，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结果，识别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和重要区，科学合理划定生态空间，落实“三线一单”，实现依法保护、科学发展。

8. 稳步推进生态脆弱地区退耕还林。在严守耕地红线，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避让和保护好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不能实现水土保持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重要水源地15—25度的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移民搬迁后确实无法耕种的耕地等开展生态退耕，有效增加国土绿化用地供给。因生态建设特殊需要退耕还草还林的，要综合考虑粮食生产实际种植情况，经省政府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结合生态退耕有序退出永久基本农田，禁止未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退耕还草还林。

9. 深度挖掘盘活造林绿化用地资源。在第三次国土资源调查非耕地范围内，持续推进以“挂画地”“小片荒”以及生态脆弱地区被侵占开垦林地为重点的林地清收还林工作，对应收未收的林地全面彻底收回；对已经收回没有还林及还林后复耕的林地，及时组织还林；对还林没有达到合格标准的地块，进行补植

补造。对风沙危害、沙化荒漠化、水土流失较重、严重污染等不适宜耕种且需要生态修复的耕地，可以在国土空间中规划为林地用于造林绿化。积极采取矿山复绿、“裸露山地”复绿、“四旁”零散土地绿化等办法，扩大造林绿化空间。

四、打造多元化投资新格局

10. 加大政府性资金投入力度。科学编制造林绿化规划，加强工程项目设计包装，争取纳入国家层面规划，增加国家资金投入。整合现有各类政府性林业投资渠道，资金向国土绿化倾斜。积极鼓励各地利用国家和地方政府债券募集资金，开展造林绿化。省及市（州）发改、财政等部门在编制相关规划、资金安排等方面，坚持生态保护修复优先原则，加大造林绿化投资额度。探索实行先造后补、以奖代补等资金投入方式，提高政府性资金使用效益。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单位，也可以采取赎买方式开展造林绿化。

11. 鼓励吸引社会投资。支持社会资本利用国有、集体和个人经营林地的使用权，采取集中流转或合作等方式进行造林绿化，所造林木及相关收益归投资者所有，或者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合理分配。

12. 鼓励支持建立造林绿化专业合作社。加强政策支持与机制创新，引导建立造林绿化专业合作社，形成利益联结

机制，提高造林绿化专业化水平。造林绿化专业合作社承包林地造林，享受造林绿化补贴政策。

13. 积极培育引导大户造林。对国有、集体和个人经营林地的使用权，可采取拍卖、租赁、承包、合作等方式，向造林大户集中流转，鼓励吸引个人投资造林绿化，增强造林绿化活力和动力。造林大户与其他造林主体享受同等造林绿化补贴政策。

五、创新国土绿化运营管理模式

14. 探索利用政府补贴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项目管理、持续经营”思路，充分发挥政府组织优势和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优势，支持国家储备林建设，给予不高于3%的贷款贴息。

15. 探索实施林业生态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鼓励各地围绕三北工程、防沙治沙、流域治理、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建设需要，按照项目合理布局、政府投资有效配置等原则，谋划林业生态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造林模式。

16. 探索实施期权和订单育苗。单位和个人造林绿化所需苗木，除按规定必须采取招标方式采购之外，可以出资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代为培育，在规定期限内由代为培育林木种苗的单位或个人，

向出资方提供相应数量的苗木，也可采取订单方式订购苗木。采取期权或订单方式育苗的，双方应签订合同，明确苗木标准，确保造林绿化使用良种壮苗。

17. 探索推行托管造林绿化方式。探索实行国有林场+村组（合作社）+农户（家庭林场）等造林绿化合作模式，明确各方权责，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造林绿化共同体。个人和集体经营的林地，也可以采取委托方式，由国有林场利用技术和管理优势，进行造林、经营、管护。

六、放活林权管理政策

18. 做好林权抵押贷款管理和服务。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和抵押登记；林草主管部门加强林权管理服务机构建设，做好林权流转管理服务工作；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共同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与林权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相互对接，加强林权流转管理服务，确保林权贷款交易安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度提高林权抵押率，开发贷款期限与林业生产周期相适应的贷款品种。

19. 完善林木采伐政策。改进人工商品林采伐限额管理，放活集体人工商品林采伐管理，实行依法自主经营，确保经营主体享有充分的处置权。推行林木采伐审批公示制度，简化审批程序，提供便捷服务。同等条件下，采伐指标优

先安排退化林分改造和果树林更新。

20. 加快推进集体林权“三权分置”。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行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运行机制，落实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充分发挥“三权”的功能和整体效用。鼓励各种社会主体通过承包、租赁、转让、入股、合作等方式参与林权流转，引导社会资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加强县、乡级林权管理公共服务机构能力建设，逐步健全县、乡、村三级林权管理服务网络，大力推行一站式、全程代理模式，优化服务环境，降低林权流转成本。

七、落实国土绿化鼓励扶持措施

21. 放宽造林绿化初植密度限制。在严格执行造林绿化相关技术规程基础上，造林绿化初植密度可由造林主体自行确定。鼓励采取“林苗一体化”方式进行造林绿化，经营主体可按照树木采挖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采挖，但必须均匀合理保留树木，保留株数不得低于营造林技术规程规定的最低株数，以确保在规定年限内达到新成林验收标准。对合理采挖的苗木，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22. 放开社会资本进入造林绿化渠道。除现有法律、法规、规章特殊规定外，造林绿化项目向社会资本开放，与政府投资项目享有同等政策待遇，不另

设附加条件，可按协议约定依法转让、转租、抵押其相关权益。社会资本参与造林绿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国家储备林项目以及三北、防沙治沙等工程建设，同等享受开发性、政策性贷款补贴、国家和省造林绿化资金补助等政策。

23. 允许适度使用林地修建经营服务设施。对社会、集体经济组织以及造林合作社、造林大户等造林绿化主体，利用流转林地投资造林绿化且集中连片面积达到一定规模的，在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允许利用不超过造林绿化面积3%的林地建设管护房等相关设施。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可用于发展林下经济、生态观光旅游、森林康养、养生养老等环境友好型产业，所建设施要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24. 落实税收减免政策。对从事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以及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对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以及灌溉、林木粗产品加工等林业服务业项目和林产品的采集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八、加强国土绿化工作的监督考核

25. 完善考核体系。把国土绿化纳入

各级政府绩效考核范围，严格开展年度考核。省林草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大规模国土绿化考核办法，明确考核方法和标准。考核采取省对市（州）、市（州）对县（市、区）逐级开展的方式，自上而下建立由林草主管部门牵头，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大规模国土绿化考核体系。

26.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并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对超额完成国土绿化任务的地方和部门、单位，按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对没有完成国土绿化任务的地方和部门、单位，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九、加强国土绿化工作的组织领导

27. 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责任。把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实行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层层签订国土绿化责任状，强化督导，推动责任落实。通过推行“林长制”，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林长”体系，推动形成党政领导挂帅、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国土绿化新格局。

28. 强化部门协同。充分发挥各级绿化委员会作用，加强国土绿化的组织协调，落实相关部门和单位国土绿化责任。林草部门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需求，负责科学谋划全省重大国土绿化项目，积极组织林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科学预留生态空间，开展生态修复工程；发展改革部门结合国家和省重大战略，负责在规划布局、立项审批等方面积极支持国土绿化生态项目建设，协调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营造防护林；财政部门负责进一步完善绿化奖补机制，持续加大国土绿化财政投入力度；住建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城镇绿化美化；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村屯绿化美化；交通、水利、铁路等部门负责组织公路、铁路、河流（库区）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美化；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教育、驻地部队负责组织好校园、军营绿化美化；妇联、共青团负责组织广大青年、学生和妇女积极参与国土绿化行动；其他部门也要按照相关职责，全力支持大规模国土绿化工作。

29. 组织开展全民绿化活动。坚持开展“全民共建、绿美吉林”活动，把义务植树尽责率纳入绿化创建评比体系。创新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积极推进“互联网+”义务植树活动，推动国土绿化进机关、进校园、进营区、进厂矿、进村屯，形成人人爱绿植绿护绿的良好环境。

30. 营造全社会参与国土绿化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传统媒介和新兴媒体，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

金山银山理念。全方位、大力度、高频次宣传国土绿化法规政策和国土绿化先进典型，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国土绿化

的积极性，为国土绿化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据 2021 年 3 月 15 日《吉林日报》）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林草行业 助推绿色经济发展的意见

吉政发〔2021〕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是陆地生态系统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省绿色经济发展的重要依托。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落实省委、省政府“三个五”战略和“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围绕科学高效利用林草资源，加速打造绿色经济发展引擎，现就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林草行业，助推绿色经济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发挥社会资本在绿色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法律、法规为基本遵循，进一步有序放活林草资源经营权，保障社会资本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本着“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原则，引导各类经营主体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实现绿色发展；落实“谁造谁有”政策，让社会资本的创造活力充分迸发，拓宽我省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路径。

二、进一步放开林草资源开发的市场准入

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分类有序开发利用林草资源。允许在严格保护生态的前提下，利用非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和二级国家级公益林以及地方公益林，适

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等产业，相关产业项目在立项或实施前，由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生态系统安全和生物多样性影响进行评估论证。进一步放活人工商品林经营权，在保障生态功能发挥的同时，由经营主体依法、依规（标准）实行自主经营，可以采用集约化生产措施，大力发展经济林、林下经济以及生态旅游康养等产业，追求林产品产量及经济效益最大化。

三、建立森林资源市场化流转平台

进一步深化林权体制改革，完善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机制，保障社会资本和各类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探索成立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林权流转经营公司，完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数字化林权交易管理等系统，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林草资源资产评估、收储、代管、交易（拍卖）、质押及信息发布等服务。

四、加大对社会资本进入林草行业的用地支持

将生态旅游康养产业、冰雪经济产业及林产品加工产业用地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适当向生态旅游康养、冰雪经济及林产品加工项目倾斜，对重大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实行绿色通道。重点林草县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的用地指标，优先支

持森林旅游康养产业项目、冰雪经济项目和林产品产地初加工项目。对林产品加工企业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工业项目，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五、实行旅游服务开发用地过渡期政策

各类经营主体及国有林业局、国有林场利用现有房产兴办住宿、餐饮等旅游接待设施的，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可享受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满土地权利人申请办理用地手续的，除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保留划拨外，其余可按协议方式办理供地手续。但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规定，以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租赁合同等规定或约定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出让的除外。

六、有效盘活林区闲置资产

实施差别化供地政策，通过“点状供地”等方式，盘活林场林区闲置建设用地。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租赁、承包、股份合作等方式，在依法履行相关批准或审批手续前提下，改造利用林区内生产生活旧场区、场（厂）地、房屋等设施、设备，发展林草产业。

七、提高林草固定资产和设施利用率

由林草企业或国有林场经营使用的

生态保护、森林经营、科研、监测等固定资产和公共基础设施，若长期或季节性闲置的，在闲置期间经营者可与社会资本合作开展冰雪旅游、避暑休闲、科普教育及研学等服务活动。其中利用国有林场管理的固定资产和公共基础设施开展服务活动的，需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服务活动的收入要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

八、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工程建设

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开展植树造林、城乡绿化、清收还林等生态工程的，依据《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国家标准规定的最低初植密度，可以自主确定造林密度和树种搭配。同时放宽人工造林树种限制，可在不影响整体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营造具有较高经济利用价值的树种、速生丰产树种及大径级用材树种，并实行定向培育。

九、鼓励社会资本实施规模化生态修复治理

经营主体集中连片开展植树造林、荒漠化治理、森林资源管护等生态修复与保护并达到 50 公顷以上经营规模的，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可以利用不超过 3%（最大不超过 15 公顷）的治理面积，开展旅游、康养、运动、休闲服务、设施农（林）业、加工流通等经营活动，并建设

相关配套设施。

十、加快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基地建设

通过落实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并对第一轮退耕还商品林地实施林相改造等方式，支持各类经营主体、造林大户开发木本粮油及林下经济产业。对于第一轮退耕还生态林地，在科学评估基础上，可以依法依规调整林种，种植红松、核桃等具有良好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的木本粮油树种。对调整优化现有木本粮油品种结构、提高产出能力和生态经济综合效益的，在林木采伐审批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各类经营主体积极探索林果、林药、林菌、林苗、林花、林禽、林畜、林蜂以及林下养蛙等林下种植养殖产业发展模式，统筹产品采集、经营加工、森林游憩、森林康养等多种资源利用方式，促进上下游产业融合发展。

十一、保障产业基地附属设施建设

在林地、园地、退耕地发展木本粮油经济林的，允许修建必要的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的生产道路、水电设施、生产资料库房和采集产品仓库；发展林下经济产业在不采伐林木、不影响树木生长、不造成污染的前提下，允许利用林间空地建设必要的生产管护设施、生产资料库房和采集产品临时储藏室，相关用地均可按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用地管理，并办理相关手续。需要办理

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要依法办理。

十二、落实相关税费政策

林草专业大户、家庭林场、农民合作社自产自销的林下种植、养殖和经济林产品，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新型经营主体从事林草项目所得，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免征企业所得税；林产品加工企业可按相关规定申请纳入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林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直接用于林草产业发展的生产用地按规定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各类经营主体购置纳入国家农机补贴种类范围的生产设施和仓储、烘干设备，可申请享受农机具购置补贴；开展森林经营抚育、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林下经济开发和林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十三、支持社会资本自主创新

社会资本独立或与相关科研教学机构联合开展林草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的，可向省林草局申请科技成果认定，通过认定的科技成果可纳入国家林草科技成果库管理。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标准制定，并经省林草局向省市场监管部门推荐地方标准立项。除强制性国家标准必须执行外，经营主体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主决定执行适用于当地及相关领域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并对执行的标准进行公开。

十四、加大绿色经济发展资金投入

采取以补代奖、贷款贴息等多种形式，持续加大林草产业发展支持力度，逐步建立政府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为主、职工林农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社会资本投资的林草产业重大项目符合中央支持方向的，积极帮助争取国家相关部门资金支持。

十五、加强林草行业营商环境建设

加快推动林草地方性法规制定修订步伐，全面清理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对社会资本利用森林、林地、草原、林木等资源开发各类林草产业的，要依法依规放宽准入条件，做好跟踪服务。

十六、建立社会资本进入林草政策协调机制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林草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产业发展，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税务、文化和旅游、科技、市场监管、林草等相关部门及金融机构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帮助企业解决各类困难和问题。要利用厅局长“直通车”等制度，及时了解政策落实情况，根据发展实际不断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保持政策的连贯性和实效性，为社会资本投资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本意见中对社会资本和各类经营主

体的相关政策也适用于各国有林场、国有森工企业、国有森林经营局。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1年3月5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大城乡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 提升防范应对自然灾害能力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20〕3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2020年以来，三次台风、雨雪冰冻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的发生，给全省人民生活造成重大影响。为全面提升防范应对自然灾害能力水平，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结合“十四五”期间开展的城市更新行动、乡村建设行动，以“补短、

强弱、提质”为目标，全面加强城乡电网、水网、气网、热网、通信网和交通网建设，持续推进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基础设施补短板，完善日常运营维护机制，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坚实保障。

从“十四五”开始，分三个阶段推进：第一阶段，完善城乡电、水、气、热、通信、交通设施薄弱环节，实现补短板断补缺保基本；第二阶段，对标国家标准体系和质量要求，实现全面达标；第三阶段，深化提质提标，实现全面提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逐步推进城乡均等化。

二、主要任务

（一）供电基础设施。

1. 加快推进电网建设。加快推进500千伏中部网架完善工程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骨干电网安全运行水平,东西部电网互济能力进一步提高;加快实施220千伏公主岭范家屯输变电工程、长春北部电网加强工程等项目,推进220千伏电网实现分区分片供电,提高供电可靠性;适当超前布局,建设长春安居、公主岭范东等66千伏输变电工程,初步建成现代化的智能配电网,提高自动化有效覆盖率;持续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实施66千伏变电站双电源改造等工程,扩建农安黄金、长白万宝、集安建疆等变电站,不断提高农村和边远地区供电能力。在电网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等各类突发事件影响,着力抓好中央部署的“新基建”重点工程建设,逐步提高电网建设标准、改善电网网架结构,满足重要电力用户双电源、双回路供电需要,适当提升供水、供气、供热等民生保障用户保安类别,满足防灾抗灾要求。(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省地方水电公司)

2. 加强供电设施日常运营维护。结合气候特点和设备实际情况,差异化开展设备运维管理,强化重要通道和设备的巡视监测,尤其对重要输电线路、重要变电站及易发生极端天气、自然灾害

区域的电力设施要进行特巡、特检,及时排查、消除隐患,全面落实防季节性事故措施,充分引进现代化技术手段,提升日常检修维护水平。持续完善电网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高监测、预警水平,在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发生时能保持信息通畅,充分发挥应急功能。在重要的线路杆塔上安装智能且能够采集监测气象数据的传感器,并实时传送到数据中心,合理调整电网运行方式。(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省地方水电公司)

3. 提升供电应急保障能力。电网企业要与气象、水利、地震等政府专业部门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共享信息,提高预警和处置的科学性,并与地方政府、社会机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建立应急沟通与协调机制,及时预警,适时启动应急响应。要加强应急救援基干分队、应急抢修队伍、应急专家队伍的建设与管理,配备先进装备和充足物资,组织开展培训演练,提高应急综合保障能力,在发生灾害时,能够确保及时恢复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要用户的正常供电。坚持全省电网一盘棋,进一步强化国网和地方电网的统一协调、调度、管理,切实提高国网和地方电网间相互支援保障、共同抵御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的能力。在《吉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框架下,电网企业应完善应对各

类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的工作制度和工
作程序，不断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持续
提高应急反应能力。（责任部门：省发展
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省地
方水电公司）

（二）供排水基础设施。

4. 提高城乡供水保障能力。着力构
建大水网，进一步提升供水保障能力。
实施中部城市引松供水二期、永吉县四
间水库和安图长兴水利枢纽等城镇水源
工程，持续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实
施老旧饮水工程改造及并网联网工程建
设等，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十
四五”时期，重点推进中部城市引松供
水二期等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全省水
网框架体系；加快推进靖宇青龙河、舒
兰干棒河等中小型水库工程建设。推进
城市供水区域加压泵站工程建设，增设
储水设施，进一步提高原水断供时应急
响应处理能力。推进城市供水管网普查，
完善电子信息档案，按照“轻重缓急”
原则，制定供水管网改造计划，改造老
旧劣质的城市供水管线，逐步降低城市
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
改造，实施小型工程并网联网，更新改
造老旧工程和管网等，不断提升供水保
障水平。（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水利厅，各市〔州〕、县〔市〕政府）

5. 提升排水设施系统化水平。加强
排水防涝传统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排水

防涝信息平台建设。编制实施城市内涝
治理专项规划和系统化实施方案，优化
防洪排涝通道和设施设置。建立自然与
人工、地上与地下、防洪和排涝相结合
的排水体系，加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提高海绵城市建成区面积覆盖率。（责
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
县〔市〕政府）

6. 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建设。在“两河一湖”流域的建制镇因
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加快补齐城
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已建成的建制镇
污水处理设施要建立长期稳定运行维护
管理机制，加强日常监管，保障稳定运
行。结合老旧小区和市政道路改造，推
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实施
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
和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
理效能。（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
厅，各市〔州〕、县〔市〕政府）

7. 加强供排水设施日常运营维护。
制定管线巡查、设备巡检长效工作机制，
实行巡查检查台账管理，落实整治管线
工作责任制。落实《吉林省农村供水工
程规范化管理办法》（吉政发〔2020〕13
号），逐步完善农村供水工程“县级统
管”机制，建立县级财政补贴制度，逐
步实行市场化运作压实乡村责任，全面
推进水费收缴，坚持以大带小、以强带
弱，逐步实现“以水养水”。开展水利工

程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开展水库安全鉴定，推进水库工程降等与报废，消除安全隐患。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和水平。加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投入，保障工程长期稳定运行。建立重点易涝隐患风险点排查长效机制，落实易涝区段整治责任。加强供排水管线、设施日常维护，及时处理发现问题。（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水务投资集团，各市〔州〕、县〔市〕政府）

8. 提升供排水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与处置机制，提高应对停电引发的供水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畅通电话、网络、数字化监管平台等报修渠道，保障群众投诉和突发事件的及时有效处置。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针对出现的突发问题，分级启动应急措施，采取临时送水、新打水源井等措施保障农村供水安全。完善洪涝干旱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强化部门间、行业间防汛抢险抗旱减灾协调配合，坚持防汛抗旱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升级改造吉林省防汛抗旱决策支持系统平台，构建集水旱灾害监测预报预警、风险防控、研判分析、指挥决策、应急调度、抢险救援、信息发布等功能为一体的防汛抗旱指挥决策系统。加强城市降雨情况、暴雨时涝区分布等风险预警，提高排除积水应急能力。推动修订《吉林省防汛条

例》。加快修订吉林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整合省防汛机动抢险队和省第二松花江防汛机动抢险队，打造专业水平高、应急抢险能力强的专业化队伍。建立完善污水管网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加强设施安全运行管理，针对极端天气，及时调整处理工艺，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各市〔州〕、县〔市〕政府）

（三）供气基础设施。

9. 提高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实施油气增储上产工程，加大接替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积极争取增加域外供气量。加快推进城市和城市燃气企业天然气储气能力建设，推动中石油长岭双坨子储气库、长春市城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项目尽快投产。加快天然气长输管道和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速度，延伸管网覆盖范围，提高管网互联互通和资源调配能力，全力推进“气化吉林”重大工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各市〔州〕、县〔市〕政府）

10. 加强供气设施日常运营维护。督促上游供气企业与各地全面签订供气合同，并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管，重点合同实行备案管理。实施采暖季省内气田供需和域外管道气补充供应情况日报制度，加强天然气供需情况分析。全面排查门

站、调压站、储配站等燃气场站的设备设施安全运行情况。提升天然气安全设施建设标准，加快推进居民用户“阀、管、灶”改造。推动燃气企业智能化升级，督导管道燃气企业建成地下燃气管网智能监测系统，实现燃气管道安全运行信息实时数据采集、定位、评估、报警功能，全面提升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水平。（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各市〔州〕、县〔市〕政府）

11. 提升供气应急保障能力。强化供需衔接和预报预警，随时关注上游供气形势变化，及时采取各项保供应对措施。督促气源企业完善应急预案，根据保供形势适时启动。城市燃气企业场站内计量调压装置和加压设备推行全封闭式厂房或设置防雨雪罩棚，减少极端天气对燃气设施影响；鼓励具备条件的场站建立燃气或柴油自备电源。提高使用液化天然气县（市）运输能力，落实运输车辆，确保车辆状况良好，配备相应物资材料保障。（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各市〔州〕、县〔市〕政府）

（四）供热基础设施。

12. 提高城乡供热保障能力。合理调整供热结构，逐步增加清洁能源供热比例，扶持发展利用弃风电能、生物质发电和背压机组供热。以吉林市、辽源市、通化市、伊通县、柳河县、镇赉县、图

们市为试点城市，开展中小城市“一城一网”建设试点，建立网源分离供热体制。开展智能供热试点城市建设，推进室温可测可控、系统自主优化的全网调控系统建设。开展城市供热管网普查，加大陈旧供热管网改造，推进智能热网建设。推进农村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倡导合理选择用电、燃气等清洁能源采暖。（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各市〔州〕、县〔市〕政府）

13. 加强供热设施日常运营维护。开展供热企业规范化建设，制定日常运营维护管理标准，强化日常巡检和定期维修保养，降低事故发生概率。（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县〔市〕政府）

14. 提升供热应急保障能力。制定应对各类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加强与气象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应急发电设备、送水车辆、煤炭储备体系及调度机制。（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气象局，各市〔州〕、县〔市〕政府）

（五）通信基础设施。

15. 提高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实施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开展通信设施排查及整改工作，保障恶劣气候、突发事件等极端情况下基本通信畅通。通信线路方面，围绕建筑物墙壁光纤、架

空光缆、吊线等，强化线缆保护能力，减少光缆阻断事件；关键设备方面，改造更新发现安全隐患的设备设施，保障设备设施安全运行；重要设施方面，围绕核心交换、关键汇聚、大规模接入等重点区域建设完善多回路通信线路，实施双路由策略，提升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16. 加强通信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建立完善通信运行监控保障平台和专业维护保障队伍。对铁塔、增高架、抱杆、天线、空调外机等室外通信设施进行定期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排险加固。利用大数据技术挖掘分析通信荷载运行状态，动态调整核心关键设备均衡负载，及时优化电路（链路）路由配置。定期保养维护不间断供电等设施，保障设备运行状态完好。（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17. 提升通信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分级响应机制，编制应急保障预案，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综合处置能力。加大应急物资储备，增加配置中小型发电机组、卫星电话、大型应急发电车等应急设备及物资，定期维护保养及时更新，确保自然灾害发生后，应急发电等设施及时自动响应，快速形成满载荷运行能力，支撑核心枢纽等重要设施安全运行。（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六）交通基础设施。

18. 加快铁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

进敦化至白河高铁建设，争取 2021 年底前建成通车；加快推进沈阳至白河高铁征地拆迁和工程建设进程，争取 2025 年开通运营；加快推进长春至白城铁路设备补强工程建设，争取 2021 年三季度竣工投产；加快推进长春至辽源至通化高铁、敦化至牡丹江高铁等项目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中铁沈阳局集团公司等部门，相关市县政府）

19. 加快推进覆盖城乡、内通外联的公路网建设。加强城乡间区域间快速大动脉建设，重点推进集安至桓仁等 7 个续建高速公路项目，新开工松江河至长白等 5 个高速公路项目，基本建成以长春为中心，连通市县的快速应急高速公路通道网。持续提升普通干线公路通行服务能力，重点推进东北边境风景道建设，有序实施白旗松花江大桥等 22 个项目，进一步打通“断头路”，疏通“瓶颈路”。加快“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加大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和危桥改造力度，加快农村公路成片联网、提档升级。加快推进数字交通建设，重点推进公路自然灾害信息监测等 9 个信息化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公路运行监测预警、灾害评估等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相关市县政府）

20. 完善民用机场网络布局。加快建设布局合理、干支协调“一主多辅”机场群，完善龙嘉机场区域枢纽功能，大

力提升支线运输机场服务保障能力，提高运输机场地级城市和通用机场县级城市覆盖水平，努力构建运输和通用功能衔接的机场网络布局。重点实施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新建四平机场、迁建延吉机场、改扩建长白山等运输机场建设项目，推动建设一批通用机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机场集团，相关市县政府）

21. 加强交通设施日常运营维护。突出加强工务、机车、供电、高铁、公路基础设施等各站段维修、养护、抢修等方面救援队伍建设，储备应急救援抢修机车、内燃机车等技术设备、物资以及高效、专业的救援队伍，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和达标考核。完善通讯网络，实现省内铁路、公路全覆盖。加强公路日常养护和重点路段、关键节点专项养护，持续提升公路防灾抗灾能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通信管理局、中铁沈阳局集团公司）

22. 提升交通设施应急保障能力。落实铁路安全应急处理预案，发挥中铁沈阳局集团公司和站段及车间应急指挥机制、相邻铁路系统集团公司协调机制、路地应急联动机制、联系沟通信息共享机制及应急监测预警系统作用，落实运输站段值班调度制度，做好滞留旅客疏导工作和舆论引导。健全跨方式、跨部门综合交通预警、应急信息沟通机制，

提升自然灾害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健全交通运输与应急、气象、公安、医疗等部门间的应急联动机制，按照“先抢通，后修复”的原则进行有效处置，确保应急通道畅通。制定完善各种自然灾害道路交通应急预案，做好公路救援、抢险工作，及时恢复运输保障能力，通过各媒体渠道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路况信息。由省机场集团、松原机场公司和机场所在地政府，按照“属地管理、联动处置”的原则，完善应急联动机制，设立机场应急指挥中心，充分考虑极端天气以及机场周围的水系、道路、凹地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应急预案，完善消防、医疗、公安、安检等组织机构设置，明确职能职责，畅通通信联络，及时开展救援支援与协作工作。充分利用媒体、网络等载体及时发布机场信息和航班执行情况。（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气象局、中铁沈阳局集团公司、省机场集团、松原机场公司，相关市县政府）

23. 提高保障队伍应急水平。加强公路应急抢险队伍建设，按照平急结合、分级负责、协调联动的原则，抓紧构建高速公路以吉高集团为主、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以地方政府为主的多层次应急救援队伍。重大交通突发事件由省交通运输部门牵头，省应急部门配合，各地政府联动响应，调度保障队伍

快速集结，满足应急需要。各地要加强交通运输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强化专用机械设备、应急物资储备，定期组织交通应急队伍集训演练，完善征用补偿机制，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由省机场集团、松原机场公司和机场所在地政府共同建立机场应急保障队伍。借助省机场集团作为首都机场集团成员单位的优势，发挥首都机场集团人才和所属机场分布较广等作用，与周边省（市、区）和首都机场集团机场分布地区，建立应急保障互助机制，确保遇到突发情况及时响应支援。定期组织应急保障队伍开展联合演练，提升应急保障人员队伍素质，打造“专常兼备、反应灵敏、本领过硬、作风顽强”的机场应急救援队伍。（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机场集团、松原机场公司，相关市县政府）

三、工作举措

（一）项目化落实。将“补短板”各项工作任务转化为任务明确、切实可行的具体项目推进落实，围绕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通信、交通等领域谋划和建设一批补短、补漏、补缺项目，列入相关专项规划，纳入新基建“761”工程项目库，省直相关部门和各地政府建立行业（地方）子库，科学编制本领域、本地区“十四五”期间各年度项目建设计划，明确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并组织

实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各市〔州〕、县〔市〕政府）

（二）梯次化推进。兼顾当前和长远，按照轻重缓急，分步骤、成梯次有序推进。首先，解决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不配套、不协调等突出问题，补齐相关领域短板，满足社会生产和群众生活基本需求；其次，以基础设施达标为目标，努力使基础设施各项指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让城乡居民共享基础设施建设成果；再次，以全覆盖、无盲区为远景，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服务均等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各市〔州〕、县〔市〕政府）

（三）清单化管理。针对基础设施“补短板”重点领域，建立任务清单强化落实，形成工作台账，对子项任务、目标要求、工作措施、完成时限等进行细化、量化、具体化；建立责任清单约束慢作为，明确每项任务的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建立问题清单破解难题，实时跟踪督办重点问题解决情况，保障各项任务按进度推进。各领域牵头部门按照清单定期调度本领域相关情况，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推进落实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由省发展改革

委汇总后报省政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各市〔州〕、县〔市〕政府)

(四) 市场化运作。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原则,经营性项目以市场化推进为主,非经营性公益项目以政府投资为主。除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外,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发挥政府性资金撬动作用,通过投资补助、基金注资、股权合作、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各市〔州〕、县〔市〕政府)

(五) 机制化协作。坚持全省“一盘棋”,强化部门协同和区域协调,加强电网、水网、气网、热网、通信网和交通网之间的保障衔接,建立健全设施建设、运行维护、资源调动、应急抢修等方面的联动协作机制,增强基础设施在极端恶劣环境和突发自然灾害条件下抗御风险挑战能力,降低网络瘫痪几率。加强与邻近省市协作,建立应急通信联络机制、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应急预案联合演练机制和互助合作机制,增强跨省协同、联动配合的处置能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

通信管理局、省应急厅等部门,各市〔州〕、县〔市〕政府)

(六) 平台化监管。加快基础设施标准化和数据化建设,强化大数据、云计算、5G、光纤传感、雷达探测等技术应用,推动“吉林一号”卫星遥感技术在灾害预警监测方面应用,重点基础设施领域根据各自实际需要建设集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于一体的综合监管平台,实时监测基础设施运行状态。深入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做到“边普查、边应用、边见效”。整合城乡管理部门、管理物件、管理资源,集中分派、联动处置和综合评价工作体系,实现资源整合效力最大化。(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各市〔州〕、县〔市〕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六大领域的具体任务,成立七个工作组,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负责统筹推进相关领域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应急处置的指导、协调、推动工作,各市(州)、县(市)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负责具体推进实施。供电组由省能源局牵头,供排水组、供气组、供热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铁路机场组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公路组由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通信组由省通信管理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按照牵头部门要求，结合工作职责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各市〔州〕、县〔市〕政府）

（二）拓宽资金渠道。积极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实行多元投入保障机制。合理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释放债务空间，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各级财政加大现有渠道资金支持力度，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引导项目建设。规范有序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政府投资要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各市〔州〕、县〔市〕政府）

（三）争取多方支持。加强与国家部委沟通衔接，推动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各类规划。精准对接国家政策，积极向上争取中央各类资金补助，争取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额度。定期梳理项目融资需求，积极开展银保社企对接，争取国开行、农发行等金融机构政策性贷款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

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能源局、吉林银保监局、省国开行、省农发行等部门，各市〔州〕、县〔市〕政府）

（四）注重队伍建设。加强相关领域基础设施运行管理、维修养护、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人才培养，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同建设人才培养和实训基地，着力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分层次、有计划地引进紧缺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行业技能人才，加大政策待遇保障力度。开展各相关领域专业技术培训，提高重要设施、关键部位、主要管线的安全稳定运行保障能力。（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各市〔州〕、县〔市〕政府）

（五）强化督导落实。各工作组、各市（州）、县（市）政府要加快建立健全调度推动长效机制，跟踪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定期报告工作进展。省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查力度，加快推动落实。（责任单位：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各市〔州〕、县〔市〕政府）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4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3月13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李宝东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兼）。免去：于亮的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刘红霞的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职务。（吉政干任〔2021〕19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